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毓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76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116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6018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11601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16018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30116018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30116018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30116018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、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、第四十條附件十七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交航字第1130031264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十二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、第十七條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(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及來函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1月20日府交運字第11303270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22
12:36
文
章

